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啓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二紙之提示日，請分別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不得早於各系爭本票之到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